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1213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及○○號 3層雙併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

,經民眾檢舉有外牆腐壞支柱掉落等情事,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8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確有樓梯間外牆木製窗框腐朽致有掉落情事,乃以100年11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358500號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各樓層所有權人(訴願人為系爭建物○○號○○樓所有權人之一)等7人限期改善,並再以100年12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0

074243800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各樓層所有權人等7人限期改善。惟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等7人逾期仍未依規定改善,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等7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以101年2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5562400號函

處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等 7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改善修復。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原處分函之內容未明確告知受處分人鬆脫至何種程度即應受罰及應補強至何種程度始屬改善完成,有違明確性原則;且現場樓梯間外牆窗框業先以空氣釘槍補強加強牢固,再以安全防護網內外雙層覆罩,已改善完竣,乃以 101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121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等 7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101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562400 號函(原撤銷處分函誤載為廢止,業據原處分機

關以 101年5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333963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7人更正)。其間,訴願

人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5624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府訴字第 10109064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0

」在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1213800 號函仍不服,於 101 年 4

月20日向本府提出訴願。

理由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562400 號函屬自始違法

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而非「廢止」。

三、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業以 101年5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3339630 0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等7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更正原處分機關10 1年4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131213800號函之主旨及說明二為「撤銷本局101年2月1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0165562400 號函」及「..... 撤銷本局 101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562

400 號函」,是原處分機關既已按訴願人之請求更正文字,訴願人就此訴願已無實益, 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